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切实可行，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德莅，为公司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曹德莅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就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分别做出了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项目的基本情况、必要性等相关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进行全面的了解。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及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发挥不同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曹德莅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独立意见

曹德莅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拟以现金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曹德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持

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占公司总股本（发行后）的比例将超过 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曹德莅先生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曹德莅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八、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曹德莅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所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俞俊雄

盛毅

陈禹

2020 年 3 月 29 日